兰溪市推进土地流转奖励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农村承包耕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扩大规模种粮面积，现根据《兰溪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范围

对村集体负责集中连片流转至规模经营主体（奖励仅限于流转给规模经营主体）承包100亩（含）以上、流转期限5年（含）以上、且种植粮食作物的,按实际种植面积每年给予村集体奖励，其中种植粮食面积在300亩（含）以上的，按100元/亩标准进行奖励；100亩（含）以上300亩以下的，按60元/亩标准进行奖励。其中《兰溪市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出台之前签订流转合同且用于种植粮食的、剩余流转期限5年（含）以上的也给予补助。村集体集中流转耕地面积占全村耕地确权总面积80%（含）以上的，可认定为整村流转，对流转期限达到5年（含）以上且种植粮食的，到期后再一次性给予村集体100元/亩的奖励。奖励资金由村集体统筹支配，部分可用于土地流转流出农户的奖励。

二、申报程序

**1.土地流转面积申报**

每年于9月15日之前由行政村向所属乡镇（街道）上报本年度耕地流转面积，并填写统计表（附件1），上报时附带村集体与经营大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乡镇（街道）应在每年9月30日之前将行政村上报的材料审核后提交给市新农村建设指导中心备案。

**2.粮食种植面积核定**

（1）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规模种粮补贴”第三方核查的叠加图斑数据给予奖励，若叠加面积大于上报的土地流转面积则按上报的流转面积给予补助。

（2）旱改水等不享受“规模种粮补贴”的耕地，其实际种粮面积由乡镇核定。

**3.村集体资金奖励申报**

（1）乡镇（街道）每季度需监督行政村填写公示表（附件2），对经营主体的粮食播种情况在村集体公示栏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拍照保存。

（2）每年10月15日前，行政村填写“兰溪市村集体集中连片土地流转种粮奖励申请表”（附件3），附带经营主体耕地租金付款凭证（复印件）或行政村耕地租金收款凭证（复印件）、租金发放到户清册（复印件）、粮食种植情况公示表和公示照片（需打印），上报至市新农村建设指导中心。

（3）市农业农村局每年11月30日前召开党委会研究奖励资金发放并公示7天。

（4）公示无异议的市农业农村局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各乡镇（街道）拨付奖励资金。

四、加强监管

（1）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流转服务机构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2）经营主体流转土地经营后，因资金、技术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经营的需及时告知发包方（村集体），并提出申请，发包应解除流转合同并重新与达成意向的经营主体签订新的流转合同。

（3）乡镇（街道）、行政村需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开展常态化巡视巡查，防止出现流转耕地“非粮化”现象。

附件1

兰溪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户汇总清单

乡镇（盖章） 村（盖章） 面积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 | 地块名称 | 流转面积 | 流入经营主体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填表日期：

附件2

年第 季度经营主体实际粮食播种面积

公示表

乡镇/街道（盖章）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面积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营主体名称** | **流转土地面积** | **实际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 **粮食作物名称**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备注：分别于每季度粮食收割前填写并公示。

联村干部： 村书记： 村会计： 联系电话：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 乡镇（街道）反映，联系电话： ， 。

附件3

兰溪市村集体集中连片土地流转种粮

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规模种粮主体名称 |  | 经办人 |  |
| 申请奖励面积 |  | 申请奖励金额 |  |
| 土地流转  及播种情况 | 1. 本行政村整村、整畈连片流转面积情况。 2. 本行政村规模粮食种植面积情况（早稻、单季稻、晚稻、小麦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各多少亩）。 | | |
| 乡镇（街道）意见 | 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乡镇盖章）  年 月 日 | | |